

盐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盐池县统计局

盐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末，盐州路街道办事处拥有法人单位1227个，占45.7%；花马池镇拥有法人单位559个，占20.8%；大水坑镇拥有法人单位192个，占7.2%；惠安堡镇拥有法人单位243个，占9.1%；高沙窝镇拥有法人单位148个，占5.5%；王乐井乡拥有法人单位88个，占3.3%；冯记沟乡拥有法人单位86个，占3.2%；青山乡拥有法人单位80个，占3.0%；麻黄山乡拥有法人单位60个，占2.2%。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盐州路街道办事处1227个，占45.7%；花马池镇559个，占20.8%；惠安堡镇243个，占9.1%。

按乡镇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 7-1 按乡镇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2683	100	3058	100
盐州路街道办事处	1227	45.7	1411	46.1
花马池镇	559	20.8	591	19.3
大水坑镇	192	7.2	232	7.6
惠安堡镇	243	9.1	289	9.5
高沙窝镇	148	5.5	173	5.7
王乐井乡	88	3.3	104	3.4
冯记沟乡	86	3.2	104	3.4
青山乡	80	3.0	88	2.9
麻黄山乡	60	2.2	66	2.2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盐州路街道办事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7006 人,占 39.0%;花马池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6435 人,占 14.8%;大水坑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756 人,占 4.0%;惠安堡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104 人,占 4.8%;高沙窝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112 人,占 4.8%;王乐井乡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67 人,占 1.1%;冯记沟乡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638 人,占 1.5%;青山乡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12 人,占 1.9%;麻黄山乡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2271 人,占 28.1%。按乡镇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乡镇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总计	43601	15637
盐州路街道办事处	17006	7381
花马池镇	6435	2261
大水坑镇	1756	586
惠安堡镇	2104	648
高沙窝镇	2112	639
王乐井乡	467	137
冯记沟乡	638	231
青山乡	812	217
麻黄山乡	12271	3537

注:总计数包括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的从业人员数,各乡镇(街道办)不包括。